

高雄市「希望起飛築夢帳戶」計畫

一、緣起與目的：

為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家庭累積資產，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結合台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規劃以儲蓄保險方式，鼓勵參加者儲存部分工作所得，於其有效期間內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時，獲理賠保險金，並於三年儲蓄期滿後，提供一比一相對提撥款，資金運用作為高等教育投資、就業技能提昇、購屋置產等，保障其就學就業及經濟安全。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四、贊助單位：台北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五、參加對象：

以高雄市列冊低收入戶為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者共計一百名：

1. 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工作能力，並穩定就業者。
2. 家中具高中職以上在學之第二代子女者。

申請加入專案時須提出初步運用計畫，具資格者超過一百名時，主辦單位得公開抽籤決定參加者。參加者須簽具同意書，高中職以上子女須加入高雄市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遵守相關規定。

六、計畫時間：儲蓄保險期間：九十三年七月至九十六年六月（共計三年）

七、計畫執行方式：

- （一）參加者於銀行開設儲蓄保險帳戶，每月儲蓄 3,000 元，三年共儲存 108,000 元。
- （二）參加者於三年期間享有壽險及傷害保險保障。
- （三）三年期滿，參加者須提出運用計畫，經審查核可後，除參加者本身儲蓄之保險年金外，另由贊助單位提供相對提撥 108,000 元。
- （四）違反相關規定及中途解約者，僅得領回個人自存及利息部份之金額。

八、參加者注意事項

(一) 每月依規定儲蓄三千元，因故無法當月儲蓄者，得延長一個月補儲蓄，每年以二次為限。

(二) 家中負擔家計者需穩定就業。

(三) 每年需配合社區服務 80 小時。(其中至少 40 小時須由家戶自行媒合)

(四) 每年須依規定參加教育、輔導等相關課程座談會與活動 36 小時，缺課者皆須補聽錄音帶及繳交心得報告，惟一年缺課超過 16 小時者，取消資格。

(五) 運用計畫：

1. 參加者申請加入專案時須提出初步運用計畫

2. 第三年須提出使用計畫書，專案小組依計畫書審核撥付金額

3. 開始運用金額後半年內必須提出符合使用計畫之經費使用情形說明。

4. 計畫內容限於高等教育、就業創業、購屋、或其他主辦單位同意之用途。

(六) 參加者資格限制：

1. 違反上述注意事項者，取消資格。

2. 中途自願解約者，取消資格。

3. 戶籍遷出高雄市者，取消資格。

4. 因其他工作人口比例、存款額度等經濟性因素遭取消低收入戶資格者，若無違專案其他相關規定，則可繼續參與專案。

◎違反以上各點致取消專案參與資格者，僅能領出自存儲蓄額及利息部分。

九、經費概估

(一) 三年期滿，一百位參加者各需相對撥付一〇八、〇〇〇元，共計需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整，由贊助單位支應。

(二) 辦理說明會、宣導活動等行政業務費用，則由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共同支應。

十、預期效益及評估方式

(一) 參加者於四年內有三成以上脫離低收入戶身分，或自願放棄政府救助，提早脫離社會救助體系。

(二) 參加者經濟及身心情況經研究後有顯著改變。

- (三) 結合購屋、創業、就學規劃等配套措施，增加參與者各項知能與資本。
- (四) 參加者配合參與工讀就業、課程、社區服務達八成以上；參加各類座談會、活動者出席率平均達五成。